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委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着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帮助指导下，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和《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自纠，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与省发改委及其他市直部门之间信息公开工作的沟通对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及时完善纠正，政务公开质量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度，通过我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1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 余条。其中，2020 年共印发政策性文件 5 件均主动公开，提供 WORD 和 PDF 等多种形式下载，并配有图文解读、音频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部门办公会议主动公开 9 次，上传了会议议题和会议纪要，同时对每次会议内容进行了图

文解读；设置“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依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公示；本年度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8 件，目前已全部办复，建议提案办结率及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总体来说，2020 年我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更加突出多样，综合运用文字、图像、音频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特别是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建立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0 年，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 2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组织领导。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主任办公会第 8 次会议专题研究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我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人员岗位调整后，及时调整我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运行机制。根据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委专门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我委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委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查机制。在制发文件时，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2020年，我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政府网站建设。2020年，我委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优化调整栏目设置，根据国家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增加了更多二级、三级导航页和栏目页，提升搜索查询功能和无障碍浏览模式，为公众查阅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在我委门户网站设置“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宁）”栏目链接，首页均提供扫码关注服务，方便群众通过微信公众号获取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建立以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为主，微信群、面对面指导形式为辅的多元化培训机制，提高

了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0 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通过其他形式培训 100 余人次。二是强化督导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发改（经发）局的绩效考核，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采用制定台账、电话督办、现场督查等形式，定期对各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全市发改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明确问责机制，定期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度检查情况，随时对工作不积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1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1	0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上仍存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依申请公开能力有待增强、解读回应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为牵引，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畅通公开渠道、深化政策解读和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以常态化培训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工作。针对解读回应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提高解读回应水平。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全委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新《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规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